

溧阳市统计年鉴

2025

溧 阳 市 统 计 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溧阳市统计年鉴

2025

溧阳市统计局编

*

889*1194毫米大32开印数：250册

内部资料

*

2025年9月印刷

《溧阳统计年鉴——2025》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陈水平	徐杰	
副主任	朱锡洪	眭晔	陈佩翔
	李静	吴国超	宫嫻

编辑部工作人员

主编	陈水平	徐杰
副主编	眭晔	

编辑人员

王瑾浩	王若凡	汤竣程	戴欢
张宁	王乐	甘宸	冯俐丽
彭拥民	罗缪丹	姜忆凡	缪婧
于晓红	杨梦娇	奚成	刘文雅
杨晨	杨紫涵		

目 录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

一、综合类

概述..... 11

二〇二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12

历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22

二〇二四年各镇(区、街道)地区生产总值完成情况表..... 28

二〇二四年各镇(区、街道)外贸、外资完成情况..... 29

二、农业类

二〇二四年农村基本概况..... 33

二〇二四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4

二〇二四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36

二〇二四年全年农作物面积与产量..... 38

二〇二四年茶、桑、果生产情况..... 40

二〇二四年牧业、渔业生产情况..... 41

二〇二四年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42

二〇二四年主要农业现代化情况..... 43

二〇二四年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44

二〇二四年各镇(区、街道)粮食生产情况..... 46

2 目录

二〇二四年各镇（区、街道）油料作物生产情况.....	48
----------------------------	----

三、工业类

二〇二四年工业基本情况表.....	53
二〇二四年各镇（区、街道）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分乡镇情况.....	54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规模（2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56
二〇二四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耗汇总表（分行业）.....	64
二〇二四年规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68

四、建安类

二〇二四年建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71
二〇二四年建安企业建筑业财务状况.....	73
二〇二四年建安企业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76

五、贸易类

二〇二四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
二〇二四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	83
二〇二四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89
二〇二四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	92
二〇二四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财务状况.....	94

六、固定资产投资类

二〇二四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分乡镇完成情况(含房地产).....	99
二〇二四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100
二〇二四年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102
二〇二四年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及待售情况.....	104
二〇二四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	108
二〇二四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111

七、财政、金融类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财政收入情况分析表.....	115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财政支出情况分析表.....	118
二〇二四年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	121
二〇二四年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情况.....	123

八、文教、交通、卫生、气象、供电、供水类

溧阳市 2024/2025 学年教育事业情况.....	127
二〇二四年交通部门客、货运输量及工具拥有量.....	129
二〇二四年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情况.....	132
二〇二四年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服务情况.....	136

4 目录

二〇二四年文化事业基本情况.....	138
二〇二四年体育事业基本情况.....	139
二〇二四年度气象资料.....	140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	142
二〇二四年全市各行业用电情况.....	150
二〇二四年全市工业用电结构情况.....	151
二〇二四年全市供水、用水情况.....	152

九、旅游类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旅游主要经济指标占常州比重.....	157
二〇二四年我市主要旅游景区经营情况表.....	158
二〇二四年全市旅行社列表.....	159

十、城建类

二〇二四年城市基本情况.....	165
二〇二四年城市园林绿化情况.....	166
二〇二四年城市天然气情况.....	167
二〇二四年城市液化石油气情况.....	168
二〇二四年城市道路桥梁情况.....	169
二〇二四年城市排水情况.....	171
二〇二四年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情况.....	173
二〇二四年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及人员情况.....	174

十一、环境保护、劳动工资、人民生活、 社会保障、社会治安类

二〇二四年全市环境保护情况.....	177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劳动工资情况.....	178
二〇二四年全市人民生活、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情况.....	179

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81
2、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194
3、江苏省统计条例.....	198

2024 年溧阳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4 年，面对外部和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品质城市突破年”工作主题，大力弘扬“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主旋律，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综合经济

2024 年，初步核算，溧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708.3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6.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64.09 亿元，增长 5.0%；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923.16 亿元，增长 5.9%；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721.14 亿元，增长 8.0%。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为 3.8:54.0:42.2。

二、农业

2024年，溧阳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08.3亿元，增长6.6%。其中：农业59.52亿元，林业2.56亿元，牧业3.71亿元，渔业31.69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10.83亿元。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71.14亿元，可比价增长6.0%。其中：农业43.6亿元，林业1.14亿元，牧业1.56亿元，渔业17.81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7.05亿元。全年粮食播种面积82.96万亩，粮食总产量41.19万吨。农机总动力59.31万千瓦，农机专业合作社185家。

三、工业

2024年，溧阳市实现工业总产值3534.19亿元，下降1.0%；营业收入4450.71亿元，增长2.0%；利税总额291.28亿元，下降10.2%；利润总额223.11亿元，下降4.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416.47亿元，下降0.4%；营业收入4333.92亿元，增长2.5%；利税总额280.88亿元，下降10.1%；利润总额215.62亿元，下降4.2%。

“2+2+X”主导产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991.8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87.6%。4家企业上榜“2024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4家企业入围国家（光伏、特钢）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家、重点“小巨人”企业2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9家；省“333工程”第一、二层次人才各入选1人，其中第一层次填补常州历史空白；江苏时代获评工业4.0奖，系全省首家。

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增速%
服装	万件	2080.91	-19.8
啤酒	万千升	20.41	1.8
初级形态塑料	吨	71050.00	7.4
锂离子电池	万只（自然只）	18938.91	4.5
钢材	万吨	689.91	26.1
铜材	万吨	1.73	-84.2
水泥	万吨	1837.12	-5.0
电力电缆	万千米	352.58	10.3
塑料制品	吨	34326.93	-28.5
变压器	万千伏安	14190.21	11.6
滚动轴承	万套	532.00	11.8
充电桩	个	7002.00	-22.9

四、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与房地产业

2024年，溧阳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其中：工业投资下降5.3%，服务业投资增长17.7%。500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额占比95.8%，高技术投资占比11.3%。计划总投资十亿元以上项目（不含房地产）63个，完成投资下降3%，占固定资产投资额比重42.3%。

2024年，溧阳市拥有建筑业资质企业691家，其中：特级企业3家，一级企业74家，二级企业394家。全年完成施工总

4 统计公报

产值 1175.5 亿元，增长 3.9%。

2024 年，溧阳市房地产施工面积 444.55 万平方米，增长 4.4%；本年新开工面积 36.07 万平方米，下降 1.7%，商品房销售面积 76.66 万平方米，下降 4.8%，商品房销售额 48.11 亿元，下降 29.9%，商品房待售面积 56.08 万平方米，增长 37.1%。

五、国内贸易与开放型经济

2024 年，溧阳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24.03 亿元，增长 5.3%。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7.37 亿元，增长 8.0%。分行业看，限上批发和零售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86 亿元，增长 8.4%；限上住宿和餐饮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51 亿元，增长 5.3%。

2024 年，溧阳市外贸进出口总额 199.10 亿元，增长 14.1%。其中：出口 134.10 亿元，下降 5.7%；进口 65.0 亿元，增长 100.8%。实际到账注册外资 1.45 亿美元，下降 57.9%。

六、财政与金融

2024 年，溧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0.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5.38 亿元，增长 5.1%，税收占比为 82.5%。财政总收入（含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上划中央四税）完成 387.66 亿元，下降 10.5%。

截至 12 月末，全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850.9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5.23 亿元，增长 5.4%；其中住户存款 1448.4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4.99 亿元，增长 13.7%。全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547.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6.84 亿元，增长 21.9%。年末共有银行 21 家。全年保费收入 29.76

亿元，增长 4.4%。

七、科技、教育与卫生

2024 年，溧阳市科技企业培育成效突出，申报认定省级潜在独角兽 5 家、瞪羚企业 14 家。创新平台建设加速，长三角物理研究中心获批江苏省先进动力和储能电池技术创新中心；毛明院士工作站顺利通过省级院士工作站验收，并成功获评江苏省新型装备关键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天目湖先进储能研究院、重庆大学溧阳智慧研究院获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全市联合创新中心总数达 6 家。

2024 年，溧阳市共有各类学校 163 所，学生数 98540 人（含幼儿），专任教师 7738 人（含编外）。高中 7 所（含民办 1 所），在校学生 11785 人；初中 29 所，在校学生 20751 人；小学 45 所，在校学生 44849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92 人；中专 2 所，在校学生 4631 人；幼儿园 79 所，其中民办 22 所，在园幼儿 16065 人。另有青少年活动中心 1 所。

2024 年，溧阳市现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343 家，其中市级三级医院 2 家，乡镇卫生院 17 家，村卫生室（含社区卫生服务站）167 家，民营医院 11 家，福利中心医务室 13 家，其他社会办医疗机构 133 家（含口腔、医美，中医、内外科、眼科门诊部诊所）。三级乙等综合医院 1 家，三级中医医院 1 家，二级甲等基层医疗机构 2 家。全系统卫健从业人员 6931 人，其中卫技人员 6093 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32 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7.75 人，每千人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17 张。

八、文化、体育与旅游

2024年，精准实施文化三送，充分发挥乡镇文体中心、18家“漂书房”等基层文体设施支撑作用，配套图书、演出、培训等公共文化服务，更好满足基层群众文化需求。“桂林村玛雅书房”“漂书房古县馆”入选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打造对象；“溧阳市广场舞健身运动协会”入选省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对象。方所文化村入选第七批常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2024年，成功举办“利百文”斯诺克大师邀请赛、天目湖马拉松、霞路相逢商学院越野赛、中国射箭大众运动水平等级达标赛暨溧阳曹山射箭精英赛等系列大型体育活动赛事。新建体育公园2个、健身步道52.56公里，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

2024年，全市共接待游客3002.75万人次，增长10.8%；实现旅游收入345亿元，增长6.3%。全年推进重点文旅项目54个，年度计划投资额34.22亿元。开展“乡村旅居 田园康养”品牌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引进文旅业态40个。

九、环境保护

2024年，溧阳市PM_{2.5}年均浓度为30.6微克/立方米，达历史最优水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82%。全市10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面推动国土绿化行动，完成净增造林422亩、低效林改造2202亩、封山育林4027亩、森林抚育6000亩、湿地修复499.95亩，建设绿美村庄8个，新建森林步道2条。

2024年，溧阳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368.4

万吨标煤，同比下降 3.7%。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能耗为 0.1078 标煤/万元，同比下降 3.3%。

十、人口与就业

2024 年，溧阳市户籍人口 77.35 万人，总户数 26.96 万户。年内出生 3569 人，人口出生率为 4.604%，死亡人口 6053 人，死亡率为 7.808%，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204%。男女性别比为 99.87（以女性为 100）。溧阳市常住人口 80.6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3.72 万人，城镇化率 66.58%。

2024 年，溧阳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193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5779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2979 人，支持成功自主创业 1367 人，引领大学生创业人数 230 人。

十一、社会保障与人民生活

2024 年，溧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三大保险”综合覆盖率均超 98%。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21.39 万人，新增参保人数 2.12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参保 8.43 万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31.92 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18.97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42.48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6.56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 23.14 万人。全市共有农村特困对象 1691 人，其中集中供养 328 人，分散供养 1363 人。

2024 年，溧阳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7484 元，增长 5.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9191 元，增长 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842 元，增长 5.6%。城乡居民收入比 1.74，较去年缩小 0.01。

8 统计公报

注：1. 公报中各项统计数据除注明按可比价格计算外，均按现行价格计算。

2. 公报中数据均为快报数，数据来源于各相关部门，实际引用请以统计年鉴为准。

一、综合类

概述

行政区划

溧阳市下辖 9 个镇、3 个街道，64 个社区居委会，164 个村民委员会。

位置

位 置	地处江苏省南部，苏浙皖三省交界处。
北 纬	31° 09' 至 31° 41'
东 经	119° 08' 至 119° 36'
四 邻	东邻宜兴； 西与高淳、溧水毗邻； 南与安徽省的广德、郎溪接壤；北接句容、金坛。

面积

溧阳市面积 1535 平方公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人 口		
年末户籍户数	万户	26.96
年末户籍人口	万人	77.35
其中：男	万人	38.65
女	万人	38.70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64.20
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80.69
#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53.7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6.58
当年出生人口（户籍口径）	人	3569
其中：女	人	1702
出生率（户籍口径）	‰	4.60
当年死亡人口（户籍口径）	人	6053
死亡率（户籍口径）	‰	7.81
人口自然增长率（户籍口径）	‰	-3.2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就 业		
从业人员	万人	52.24
第一产业	万人	7.69
占比重	%	14.72
第二产业	万人	25.66
占比重	%	49.12
第三产业	万人	18.89
占比重	%	36.16
国民经济核算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708.39
第一产业	亿元	64.09
第二产业	亿元	923.16
第三产业	亿元	721.14
一二三产比例	%	3.8:54.0:42.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户籍人口计算)	元/人	220378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常住人口计算)	元/人	21177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三)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农 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108.30
粮食产量	万吨	41.19
油料产量	万吨	2.52
水产品产量	万吨	6.22
规模以上工业		
工业增加值	%	5.70
工业总产值	亿元	3416.47
营业收入	亿元	4333.92
利润总额	亿元	215.62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		
公路客运量	万人	-
公共汽(电)车客运总量	万人次	-
公路货运量	万吨	1972.91
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规模以上)	万吨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四)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水上客运量	万人	-
水上货运量	万吨	1400.14
民用汽车拥有量	辆	235703
#私人汽车拥有量	辆	200238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万元	65065
电信业务收入	万元	130913
固定电话用户	户	115776
移动电话年末用户数	户	968652
#5G 移动电话用户数	户	566696
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数	户	474540
电 力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37.7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五)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工业	亿千瓦时	137.72
居民生活	亿千瓦时	112.77
水资源总量	万立方米	-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
公共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
国内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24.03
#限额以上	亿元	117.37
人均消费品零售额	元/人	52560
星级饭店数	个	-
对外经济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99.11
#出口	亿元	134.1
协议注册外资	亿美元	1.46
实际到账注册外资	亿美元	1.45
外商投资项目个数	个	1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六)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3.0
#工业投资增速	%	-5.3
服务业投资增速	%	17.7
房地产投资增速	%	13.6
财 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10.4
#税收收入	亿元	9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52.1
金 融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人民币)	亿元	2836.1
#住户存款	亿元	1447.2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人民币)	亿元	2529.6
人民生活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748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七)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919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9842
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3307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3495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30251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教 育		
学校总数	个	162
专任教师总数	人	7738
在校学生总数	人	98540
毕业生总数	人	18697
招生总数	人	20136
每个教师负担学生数	人	12.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八)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卫 生		
卫生机构数	个	347
#医院、卫生院（含妇保院）	个	33
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974
卫生技术人员	人	6119
#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681
注册护士数	人	2564
科 技		
专利申请授权量	件	3004
#发明	件	952

国家建立周期性的普查制度。周期性普查是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所需要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历年国民经济

指标名称	年份 单位	1949年	1980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万元	2654	27998	124756	812650	4246626	5027845	5592046	637203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按户籍人口	元	73	405	1662	10349	54346	64225	70910	80658	90446
按常住人口	元	—	—	—	—	56784	66934	73768	83814	94224
1、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1980	15420	45990	120662	301774	344908	390237	426120	460934
2、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113	8225	45604	403860	2440266	2839221	3065804	3384305	3729364
其中：工业	万元	—	6745	46964	297191	2187253	2575806	2787903	3045087	3296213
建筑业	万元	—	1480	7640	106669	253013	263405	277901	339218	433151
3、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561	4353	24162	288128	1504586	1853716	2136005	2561611	2972621
二、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3014	50794	334060	1572922	10897327	13621871	15854693	18074704	20824656
1、工业总产值	万元	382	25432	258864	1352334	10351605	13001632	15157168	17315793	20007948
2、农业总产值	万元	2722	25362	75195	220588	545722	620239	697525	758911	816708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389	17880	66529	391687	1461862	1732009	1982562	2274813	2592150
四、人均零售额	元	38.3	357.6	886	4986	18706	22080	25139	28795	32731
五、新批外商投资项目	个	—	—	2	20	61	46	39	31	26

济主要指标（一）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381506	8012571	8580408	9355110	10105400	10863600	12613000	14162200	15572200	17083900
92735	100220	107888	118359	127916	137776	160277	180721	199797	220378
97010	105207	112596	122626	132270	138374	158674	175884	193132	211775
463230	482880	506498	510601	521400	544400	568000	574800	597600	640900
3670703	3922899	4170593	4539718	5139600	5399800	6488100	7675800	8461800	9231600
3118645	3342608	3532003	3796685	4011900	4250300	5361700	6557500	7229000	7615000
552058	580291	638590	743033	1127700	1150500	1126400	1119100	1233800	1620900
3247573	3606792	3903317	4304792	4444400	4919400	5556900	5911600	6512800	7211400
16869569	17007483	17245463	15341579	17143932	18230478	23609434	31620500	36217735	36424911
16011050	16110236	16305947	14394524	16280574	17325678	22674936	30642700	35201635	35341869
858519	897247	939516	947055	863358	904800	934498	977800	1016100	1083042
2752982	3030253	3316614	3568187	3816211	3174865	3889849	3798800	4027500	4240337
34632	39788	43497	46747	49950	40440	48363	47181	49950	52560
14	17	31	20	—	33	35	14	23	9

历年国民经济

指标名称	年份 单位	1949年	1980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六、协议利用外资	万美元	—	—	140	6257	74112	67589	80500
七、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	—	—	5021	35432	40143	42118	46500	40006
八、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6	1476	5603	203971	2766017	3111597	3740515	4181613	4380078
其中：工业投资	万元	—	841	1915	70090	2123083	2341640	2851872	3240106	3200544
九、建筑业总产值（住建口径）	万元	—	—	25353	4200128	2563250	3533204	4321172	4876077	5896539
十、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	73	374	16960	66332	66556	75572	73946	79458
十一、财政收入（全口径）	万元	348	2100	7974	52176	800139	1003276	1129570	1337991	1020893
十二、财政支出（全口径）	万元	—	2074	6735	36862	651259	822616	918904	1156333	829376
十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城镇非私营）	元	—	625	1961	9108	35976	41551	47577	—	—
十四、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	—	—	—	—	—	—	26480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	—	—	22912	26418	29852	32804	35331
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4年以前为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	107	749	3852	11368	13505	15261	16985	18222
十五、城乡居民储蓄额	亿元	—	0.2	3.07	47.31	262.98	286.58	335.89	387.38	414.03
十六、总户数（户籍）	万户	9.08	17.13	24.33	25.91	26.45	26.63	26.49	26.34	26.33
十七、总人口（户籍）	万人	36.28	69.42	75.44	78.98	78.15	78.73	78.99	79.01	79.39

济主要指标（二）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0522	49898	51508	49400	185477	114992	85995	39500	56172	14598
10620	33602	25036	30093	30024	33399	36208	40305	34484	14532
4423952	4865530	5307109	3443900	3485254	—	—	—	—	—
3200544	3512789	3828085	2218283	2112260	—	—	—	—	—
5995249	6018453	6638948	7971278	9455314	10046568	11235770	11123014	11317347	11755249
77347	83366	104760	107461	124145	136317	150656	152202	—	—
2086263	2614164	2335123	3286159	3542887	3602222	4274579	4108720	4330567	3876577
1899269	2554460	2433808	3370461	3599515	3772469	4285384	4468149	4364828	3792799
67965	81668	85912	88694	98686	106353	113819	118767	125074	125231
28737	31833	34817	39424	43010	45140	49521	51904	54743	57484
38445	42062	45739	49489	53478	55478	60560	63152	66183	69191
19880	21899	23835	25908	28292	30083	33371	35306	37742	39842
462.65	481.51	498.78	545.14	639.87	772.04	879.15	1076.32	1275.47	1447.18
26.25	26.26	26.23	26.45	26.63	26.86	27.02	27.03	27.00	26.96
79.6	79.95	79.11	79.04	79.00	78.85	78.54	78.19	77.69	77.35

历年国民经

指标名称	年份 单位	1949年	1980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其中：农业人口	万人	34.00	63.14	64.49	46.31	39.74	40.26	39.9
十八、常住人口	万人	—	—	—	—	74.95	75.58	76.03	76.02	76.02
其中：城镇人口	万人	—	—	—	—	37.54	39.01	40.18	41.83	43.41
十九、人口出生数	人	16430	8210	12433	15160	6164	6321	7502	7573	8852
人口出生率	‰	4.53	1.18	1.65	1.92	0.79	0.81	0.95	0.96	1.12
二十、人口死亡数	人	9231	4074	4528	4914	7927	2885	5939	5783	5131
人口死亡率	‰	2.54	0.58	0.6	0.62	1.02	0.37	0.75	0.73	0.65
二十一、人口自然增长率	‰	1.99	0.6	1.05	1.3	-0.23	0.44	0.2	0.23	0.47

济主要指标 (三)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0.56	30.58	30.26	30.23	30.22	27.27	30.68	30.87	30.67	27.69
76.09	76.16	76.25	76.33	76.40	78.51	80.43	80.60	80.66	80.69
44.89	45.71	45.91	46.11	48.13	49.55	51.54	52.07	52.52	53.72
8637	7999	7252	6709	5812	5832	4247	3754	3382	3569
1.09	1	9.2	8.49	7.36	7.4	5.41	4.80	4.35	4.60
4921	3509	13456	6112	5327	6586	5835	6513	7465	6053
0.62	0.44	17	7.73	6.74	8.35	7.43	8.33	9.61	7.81
0.47	0.56	-7.8	0.76	0.61	-0.96	-2.02	-3.53	-5.26	-3.2

二〇二四年各镇（区、街道）地区

生产总值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镇（区、街道）	GDP	一产	二产	二产		三产
				工业	建筑业	
昆仑街道	591.47	5.67	479.98	426.53	53.45	105.82
溧城街道	302.19	4.08	65.08	28.90	36.18	233.03
古县街道	101.29	3.04	64.62	25.42	39.20	33.63
埭头镇	50.08	2.65	25.03	24.03	1.00	22.40
上黄镇	48.04	5.73	17.39	11.19	6.20	24.92
戴埠镇	63.23	4.86	14.60	10.81	3.79	43.77
天目湖镇	56.25	5.11	16.70	13.23	3.47	34.44
别桥镇	58.83	8.48	16.15	14.50	1.65	34.20
上兴镇	124.94	6.69	73.67	70.21	3.46	44.58
竹箐镇	66.56	5.53	25.39	15.85	9.54	35.64
南渡镇	94.48	4.46	53.86	52.12	1.74	36.16
社渚镇	151.03	7.79	70.69	68.27	2.42	72.55
全市合计	1708.39	64.09	923.16	761.06	162.10	721.14

二〇二四年各镇（区、街道）外贸、外资完成情况

镇（区、街道）	进出口（万元）	实际到账外资（万美元）
昆仑街道	1160905.7	8511.85
溧城街道	132160.7	350.00
古县街道	134614.3	600.97
埭头镇	59326.9	436.00
上黄镇	51210.5	297.39
戴埠镇	45174.3	10.00
天目湖镇	3382.1	601.09
别桥镇	27063.5	13.97
上兴镇	111812.0	250.00
竹箦镇	24129.2	602.93
南渡镇	227155.4	3400.00
社渚镇	14216.4	590.00

二、农业类

二〇二四年农村基本概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一、镇（区、街道）	个	12
二、行政村	个	164
三、村民小组	个	4718
四、乡村户数	万户	19.73
五、乡村人数	万人	58.63
六、乡村实有从业人员	万人	31.68
其中：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数	万人	7.24
七、农村基础设施		
1. 垃圾集中处理的村	个	164
2. 建立集中居住点的村	个	73
八、涉农街道个数	个	3
九、涉农居委会	个	7

二〇二四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一)

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83042	1077260
一、农业产值	595171	592112
其中：粮食	158777	-
油料	16817	-
蔬菜	192015	-
茶叶	148550	-
水果	54389	-
坚果	3389	-
糖料	301	-
二、林业产值	25551	26446
三、牧业产值	37121	37036

二〇二四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二）

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其中：生猪	14960	-
羊	1051	-
家禽	20249	-
蚕茧	420	-
四、渔业产值	316920	312668
其中：鱼类	105011	-
虾蟹类	210124	-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108279	108998

二〇二四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一）

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现行价	可比价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83042	1077260
(一) 农业	595171	592112
(二) 林业	25551	26446
(三) 牧业	37121	37036
(四) 渔业	316920	312668
(五) 农林牧渔服务业	108279	108998
二、中间物质消耗	371660	-
(一) 农业	159219	-
(二) 林业	14198	-
(三) 牧业	21550	-
(四) 渔业	138870	-
(五) 农林牧渔服务业	37823	-
三、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711382	-

二〇二四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二）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现行价	可比价
按行业分		
（一）农 业	435952	-
（二）林 业	11353	-
（三）牧 业	15571	-
（四）渔 业	178050	-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70456	-
按支出法分		
（一）固定资产折旧	35093	-
（二）劳动者报酬	599162	-
（三）生产税	-	-
（四）生产补贴	16948	-
（五）营业盈余	94075	-

二〇二四年全年农作物面积与产量（一）

单位：千公顷、公斤、吨

指标名称	播种面积	每公顷单产	总产量
	(千公顷)	(公斤)	(吨)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78.15	-	-
一、粮食作物合计	55.31	7448	411875
(一)夏收粮食	19.76	4980	98401
其中：小麦	19.39	5024	97430
蚕豌豆	0.37	2655	971
(二)秋收粮食	35.55	8819	313474
1、秋收谷物	33.07	9101	300983
(1)稻谷	32.03	9203	294688
其中：粳稻	23.05	9375	216119
(2)玉米	1.05	5978	6295
2、秋收豆类	1.24	2712	3358
其中：大豆	1.01	2715	2745
3、薯类	1.23	7395	9134

二〇二四年全年农作物面积与产量（二）

单位：千公顷、公斤、吨

指标名称	播种面积	每公顷单产	总产量
	(千公顷)	(公斤)	(吨)
二、油料合计	9.12	2762	25178
其中：花生	0.18	2852	521
油菜籽	8.54	2775	23687
芝麻	0.40	2431	970
三、棉花	0	0	0
四、甘蔗	0.02	77108	1280
五、药材	0.7	-	-
六、蔬菜	9.86	40060	394977
七、瓜果类	1.71	32714	56012
其中：西瓜	0.93	39390	36496
甜瓜	0.29	35530	10344
八、其它农作物	1.61	-	-
其中：青饲料	0.69	-	-

二〇二四年茶、桑、果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年末实有茶园面积	万亩	7.2
茶叶产量	吨	1364
二、水果产量	吨	18145
其中：梨	吨	4130
葡萄	吨	3500
桃子	吨	6140
柿子	吨	220
三、板栗产量	吨	1920
四、果园面积	亩	21195
其中：梨园	亩	2950
葡萄园	亩	3350

二〇二四年牧业、渔业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生猪出栏	万头	5.98
二、羊出栏	万只	0.57
三、家禽出栏	万只	528.20
四、蚕茧产量	吨	140
五、水产品总产量	吨	62235
其中：鱼类	吨	44747
蟹类	吨	4837
虾类	吨	12036

二〇二四年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59.31
其中：柴油机	万千瓦	34.42
电动机	万千瓦	23.02
二、拖拉机	台 / 千瓦	1158/63119
三、种植业机械		
旋耕机	台	10244
播种机	台	445
插秧机	台	3058
四、农用排灌机械		
节水排灌类机械	套	560
农用水泵	台	14242
五、收获机械		
联合收割机	台 / 千瓦	259/20381
六、水产机械	台 / 千瓦	21034/41480
七、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动力	台 / 千瓦	5766/28400

二〇二四年主要农业现代化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一、当年实际机耕面积	千公顷	76.16
二、当年实际机播面积	千公顷	63.05
三、当年实际机收面积	千公顷	64.44
四、化肥施用量(实物量)	吨	57177
1. 氮肥	吨	31092
2. 磷肥	吨	647
3. 钾肥	吨	581
4. 复合肥	吨	24857
五、化肥施用量(折纯量)	吨	16923
1. 氮肥	吨	10569
2. 磷肥	吨	244
3. 钾肥	吨	202
4. 复合肥	吨	5908
六、农药施用量	吨	851
七、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1204

二〇二四年农村

镇（区、街道）	涉农村居 （个）	村民小组 （个）	乡村户数 （户）
昆仑街道	20	423	17791
溧城街道	9	242	11490
古县街道	8	177	11307
埭头镇	7	254	8711
上黄镇	8	201	8147
戴埠镇	15	290	15907
天目湖镇	12	344	18651
别桥镇	17	565	20676
上兴镇	23	621	26897
竹箦镇	15	460	15844
南渡镇	17	552	20048
社渚镇	22	589	21854

基层组织情况

乡村人数 (个)	乡村实有劳动力 (个)	其中:	
		男劳动力	女劳动力
55095	33643	17799	15844
33808	19093	10357	8736
36566	17170	9223	7947
26905	16574	9295	7279
25054	13845	7338	6507
41805	22385	11417	10968
57421	32346	16240	16106
63350	35392	19186	16206
65412	41335	20759	20576
49800	24426	13335	11091
60909	30226	17031	13195
70185	40382	22041	18341

二〇二四年各镇（区、街道）

镇(区、街道)	一、夏粮			其中：小麦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昆仑街道	24161	344	8301	23668	348	8237
溧城街道	8186	313	2567	7929	319	2529
古县街道	13000	315	4095	9946	310	3083
埭头镇	16446	295	4850	16306	296	4826
上黄镇	5960	374	2229	5832	378	2204
戴埠镇	10069	340	3426	9758	345	3367
天目湖镇	4014	306	1230	3332	342	1140
别桥镇	50514	405	20475	49744	408	20296
上兴镇	49731	353	17577	49368	355	17526
竹箐镇	24855	387	9626	23903	395	9450
南渡镇	47595	372	17705	47176	374	17644
社渚镇	34737	362	12575	34364	365	12543

粮食生产情况

单位：亩、公斤、吨

二、秋粮			其中：水稻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37613	587	22067	33339	615	20498
10384	638	6632	9325	623	5811
14000	580	8120	13378	630	8428
25543	558	14253	22800	643	14660
8172	592	4838	7598	610	4635
25497	568	14489	19927	610	12155
17034	548	9334	11322	642	7266
80559	622	50124	74695	641	47879
85334	625	53330	77650	623	48403
58944	619	36468	51684	642	33181
77531	595	46145	67823	610	41372
85799	620	53195	82489	621	51225

二〇二四年各镇（区、街道）油料作物生产情况

单位：亩、公斤、吨

镇（区、街道）	油菜籽			花生			芝麻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昆仑街道	9397	182	1710	125	160	20	537	161	87
溧城街道	1360	159	216	0	0	0	0	0	0
古县街道	3216	176	566	36	222	8	115	165	19
埭头镇	6759	178	1203	97	196	19	318	164	52
上黄镇	1198	172	206	56	170	10	77	169	13
戴埠镇	4664	170	793	109	165	18	182	168	31
天目湖镇	3201	170	544	59	195	12	146	168	25
别桥镇	18821	205	3856	516	196	101	2242	159	357
上兴镇	20175	173	3490	636	194	123	296	162	48
竹箬镇	16056	186	2986	523	183	96	762	161	123
南渡镇	20479	189	3871	456	181	83	920	167	154
社渚镇	22705	187	4246	128	258	33	390	163	64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三、工业类

二〇二四年工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个数	现价工业总产值
	(个)	(亿元)
一、全部工业企业	5122	3534.19
1. 轻工业	3678	881.03
2. 重工业	1444	2653.16
二、全部工业按经济类型分		
1. 国有企业	2	13.97
2. 集体企业		
3. 股份合作企业		
4. 联营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	24	37.81
6. 股份有限公司	12	33.96
7. 私营企业	3508	3276.68
8.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40	90.12
9. 个体企业	1536	81.65
三、在全部工业中		
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783	3416.47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70	2461.84

二〇二四年各镇（区、街道）

镇（区、街道）	企业单位数	其中： 规模以上	现价工业产值	
			合计	规模以上
全市合计	5122	783	3534.19	3416.47
昆仑街道	915	211	2274.32	2248.84
溧城街道	387	20	51.69	45.29
古县街道	489	57	79.73	70.32
埭头镇	395	74	80.72	70.41
上黄镇	402	52	53.15	49.74
戴埠镇	197	39	42.03	33.79
天目湖镇	160	5	14.41	5.04
别桥镇	361	58	48.26	43.50
上兴镇	636	74	438.60	428.69
竹箐镇	380	72	68.25	58.49
南渡镇	406	69	233.17	229.30
社渚镇	391	50	132.51	117.83
其他	2	2	15.34	15.34

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分乡镇情况

单位：亿元、个

产品销售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合计	规模以上	合计	规模以上	合计	规模以上
4450.71	4333.92	291.28	280.88	223.11	215.62
2857.81	2832.71	150.92	148.74	112.66	111.09
50.05	46.63	8.94	8.41	7.10	6.74
42.66	33.42	7.37	6.47	5.15	4.50
14.75	5.57	10.22	9.64	6.89	6.52
258.76	252.35	3.14	3.04	2.08	2.04
56.30	51.71	3.86	3.05	2.86	2.23
51.93	46.58	0.98	0.08	0.64	0.00
411.82	396.74	1.69	1.05	0.80	0.30
84.41	75.19	43.48	42.51	35.48	34.74
69.02	59.06	3.36	2.56	1.80	1.31
456.17	446.05	20.44	19.80	14.84	14.40
81.83	72.73	34.17	32.82	31.30	30.22
15.19	15.19	2.72	2.72	1.52	1.52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规模（2000 万元）

主栏名称	企业数	亏损企业数	工业总产值（现价）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全部企业	783	206	3416.47	4333.92	280.88	215.62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国有独资企业	1		13.97	13.97	2.58	1.46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683	175	3186.25	4085.73	266.47	207.8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7	8	39.00	42.24	4.66	2.3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0	3	60.13	62.32	7.03	5.5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8	2	20.99	21.64	-6.26	-6.59
个人独资企业	16	5	4.07	12.46	0.12	0.03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5	38.82	42.49	-0.04	-0.16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1.11	1.11	0.07	0.07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	7	48.52	47.25	6.25	5.1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1	3.61	4.71	-0.01	-0.05

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

单位：个、人、亿元

期末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应收账款	产成品	负债总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3285.13	2288.35	548.87	181.58	2311.64	123379
52.36	0.91	0.04	0.00	33.34	126
2852.33	2074.59	484.14	164.49	2091.79	102484
64.47	27.56	7.09	2.04	40.61	4091
108.99	72.29	24.51	3.84	35.18	5211
54.24	30.47	7.24	1.85	29.32	3451
4.75	4.03	1.72	0.22	4.40	623
90.70	43.20	13.41	2.06	50.04	2960
1.76	0.22		0.00	0.92	56
48.58	32.52	10.16	6.70	22.27	3695
6.94	2.56	0.57	0.39	3.76	682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规模（2000 万元）

主栏名称	企业数	亏损企业数	工业总产值(现价)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二、按企业控股情况						
国有控股	17	5	41.95	44.68	4.78	2.46
集体控股	1		6.65	6.12	0.82	0.64
私人控股	737	190	3290.24	4201.49	271.49	210.09
港澳台商控股	9	4	27.79	29.12	-0.93	-0.74
外商控股	17	6	45.90	49.12	4.76	3.22
其他	2	1	3.94	3.40	-0.03	-0.04
三、按企业规模						
大中型企业	70	17	2461.84	3131.86	208.44	163.23
中小微型企业	768	205	2032.14	2827.54	154.94	122.61
大型企业	15	1	1384.33	1506.38	125.94	93.01
中型企业	55	16	1077.51	1625.47	82.50	70.22
四、按行业分组						
非金属矿采选业	5		22.69	21.45	2.92	1.9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	2	29.71	35.72	2.12	1.88

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二）

单位：个、人、亿元

期末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应收账款	产成品	负债总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102.75	24.03	4.98	1.42	63.54	3120
11.35	7.92	1.82	0.28	4.57	362
3044.80	2192.90	525.06	172.15	2172.28	114520
62.97	22.89	5.77	1.03	43.08	1647
58.71	37.51	10.23	6.55	25.85	3640
4.56	3.11	1.02	0.15	2.32	90
2448.14	1781.05	362.99	139.81	1780.87	74709
1948.64	1342.62	307.65	101.16	1419.63	76706
1336.49	945.74	241.22	80.42	892.01	46673
1111.65	835.31	121.77	59.40	888.87	28036
34.33	10.99	7.26	0.19	32.22	548
23.20	11.92	2.65	0.65	10.91	1339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规模（2000 万元）

主栏名称	企业数	亏损企业数	工业总产值（现价）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食品制造业	6	4	5.32	5.63	0.41	0.3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		6.85	7.11	1.79	0.81
纺织业	18	5	11.99	11.86	0.71	0.51
纺织服装、服饰业	14	5	5.01	5.02	0.68	0.4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0.23	0.23	0.02	0.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	1	5.20	5.14	0.80	0.56
家具制造业	3	2	2.09	2.09	-0.01	-0.02
造纸和纸制品业	3	2	0.83	0.84	-0.02	-0.0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		2.29	2.32	0.16	0.0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8	9	98.80	107.24	12.85	10.1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	1	6.70	6.61	0.45	0.3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8	9	51.80	53.10	2.55	1.37
医药制造业	5	1	10.09	8.60	1.99	1.09
化学纤维制造业	7	2	22.75	24.06	-0.37	-0.0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3	6	28.22	32.12	3.05	2.43

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三）

单位：个、人、亿元

期末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应收账款	产成品	负债总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7.88	5.10	1.34	0.63	5.25	767
4.45	1.74	0.24	0.35	2.01	164
11.15	5.10	1.71	0.51	6.82	1352
7.79	4.89	0.92	0.44	2.96	1947
0.27	0.20	0.06	0.00	0.27	82
3.73	2.08	0.29	0.19	0.96	450
2.39	0.62	0.02	0.02	1.65	253
0.81	0.55	0.31	0.03	0.57	182
2.86	2.16	0.98	0.14	1.15	369
52.73	34.97	8.27	3.95	48.70	4321
4.49	3.54	1.76	0.35	2.87	199
49.45	33.14	13.66	1.56	24.98	2687
7.77	4.19	1.71	0.31	4.43	698
53.67	19.13	2.82	0.94	35.00	1386
31.29	15.86	7.85	0.98	14.80	1792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规模（2000 万元）

主栏名称	企业数	亏损企业数	工业总产值（现价）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6	34	124.04	405.37	29.24	25.8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0	8	869.92	1413.61	43.99	42.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4	38.02	58.26	0.31	0.05
金属制品业	107	26	384.54	399.80	39.43	31.82
通用设备制造业	88	16	116.66	127.33	11.23	7.9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8	24	109.25	115.09	8.55	6.40
汽车制造业	43	15	81.77	84.45	1.96	0.6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	4	7.76	7.99	0.29	0.0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8	10	1185.79	1198.83	96.62	65.8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1	9	68.98	71.50	5.79	3.98
仪器仪表制造业	19	3	41.48	40.37	3.29	2.5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	2	26.58	31.97	1.39	0.1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		22.89	21.75	3.86	2.5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	1	25.49	25.63	4.54	3.4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1	2.76	2.85	0.31	0.22

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四）

单位：个、人、亿元

期末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应收账款	产成品	负债总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679.40	538.07	53.33	5.57	610.62	6674
395.64	323.79	8.11	35.75	384.94	4733
54.11	43.15	3.61	0.59	48.88	657
254.33	194.28	55.09	14.79	185.06	12107
137.30	93.80	42.86	10.50	76.58	10775
175.20	117.09	47.85	17.58	103.62	11400
106.96	57.51	19.12	8.34	73.94	11654
10.37	7.66	4.45	0.33	6.10	744
922.02	651.46	225.48	70.62	487.03	39028
88.99	52.59	21.17	1.94	55.79	3471
41.71	24.37	7.92	1.77	17.49	2171
20.58	12.53	3.90	2.48	12.03	329
69.62	6.64	3.11	0.00	36.42	417
12.77	5.13	0.91	0.10	5.41	223
17.85	4.09	0.12	0.00	12.18	460

二〇二四年规模以上工业

主栏名称	单位 数	本年工业总 产值 (万元)	本年综合能 源消费 (吨标准煤)
总计	783	34164669.09	3683611.14
采矿业	5	226892.70	11407.09
非金属矿采选业	5	226892.70	11407.09
制造业	766	33426352.88	3548382.7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	297064.73	19243.01
食品制造业	6	53224.06	12441.5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	68453.10	4935.65
纺织业	18	119856.73	17678.71
纺织服装、服饰业	14	50061.36	1786.3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2275.12	9.5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	51984.67	8212.24
家具制造业	3	20899.80	516.60
造纸和纸制品业	3	8258.90	95.5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	22921.14	581.5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8	988006.78	103919.6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	66997.65	588.9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8	518015.89	66650.00
医药制造业	5	100874.80	2485.40
化学纤维制造业	7	227450.64	111370.20

综合能耗汇总表（分行业）（一）

产值单耗 (吨标准煤/万元)	上年工业 总产值 (万元)	上年综合 能源消费 (吨标准煤)	产值单耗 (吨标准煤/万元)
0.1078	34309580.49	3823930.74	0.1115
0.0503	251381.20	11299.67	0.0450
0.0503	251381.20	11299.67	0.0450
0.1062	33539051.75	3693949.41	0.1101
0.0648	315104.70	14797.05	0.0470
0.2338	51585.77	11071.70	0.2146
0.0721	64917.20	5114.96	0.0788
0.1475	82989.95	17515.51	0.2111
0.0357	48211.52	1888.31	0.0392
0.0042	2156.30	5.06	0.0023
0.1580	56661.67	8027.15	0.1417
0.0247	12345.70	348.57	0.0282
0.0116	8835.90	65.71	0.0074
0.0254	24468.69	599.49	0.0245
0.1052	1224535.16	122556.86	0.1001
0.0088	57779.06	562.45	0.0097
0.1287	458984.11	36988.33	0.0806
0.0246	71999.30	2085.77	0.0290
0.4896	203181.20	94883.04	0.4670

二〇二四年规模以上工业

主栏名称	单位/项目个数	本年工业总产值 (万元)	本年综合能源消费 (吨标准煤)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3	282201.17	33610.9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6	1240358.48	1879869.4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0	8699227.00	459056.9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380221.38	18971.68
金属制品业	107	3845363.75	139324.03
通用设备制造业	88	1166589.76	50701.6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8	1092500.32	48215.11
汽车制造业	43	817664.96	37217.7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	77555.92	1406.9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8	11857919.10	429479.2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1	689811.72	51796.27
仪器仪表制造业	19	414823.57	9246.2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	265770.40	38971.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	511423.51	123821.3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	228899.19	118871.1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	254888.31	191.5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27636.00	4758.65

综合能耗汇总表（分行业）（二）

产值单耗 (吨标准煤/万元)	上年工业 总产值 (万元)	上年综合 能源消费 (吨标准煤)	产值单耗 (吨标准煤/万元)
0.1191	279021.73	35828.65	0.1284
1.5156	1415212.34	2265511.72	1.6008
0.0528	6285433.10	290897.76	0.0463
0.0499	864380.71	13645.15	0.0158
0.0362	3814066.32	140950.20	0.0370
0.0435	1412902.19	53018.20	0.0375
0.0441	1188031.84	51585.90	0.0434
0.0455	765428.39	29418.56	0.0384
0.0181	70517.40	1591.45	0.0226
0.0362	13242241.75	403337.71	0.0305
0.0751	864167.51	46442.68	0.0537
0.0223	424819.65	9771.46	0.0230
0.1466	229072.60	35440.01	0.1547
0.2421	519147.54	118681.66	0.2286
0.5193	224067.06	113446.11	0.5063
0.0008	270315.98	173.07	0.0006
0.1722	24764.50	5062.48	0.2044

二〇二四年规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量
化学纤维	吨	144666
生物基化学纤维	吨	127550
服装	万件	2081
啤酒	千升	204092
初级形态塑料	吨	71050
锂离子电池	万只（自然只）	18939
钢材	万吨	690
热轧薄板	万吨	201
冷轧薄板	万吨	224
铜材	吨	17251
水泥	万吨	1837
电力电缆	公里	3525799
塑料制品	吨	34327
变压器	万千伏安	14190
滚动轴承	万套	532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	万只	3294

四、建安类

二〇二四年建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签订合同额	万元	13240421
上年结转合同额	万元	3975316
本年新签合同额	万元	9265106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万元	10400768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万元	10395543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万元	5225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万元	863858
三、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11259401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万元	6156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万元	163600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万元	5788410
建筑工程产值	万元	6748356

二〇二四年建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安装工程产值	万元	4466040
其他产值	万元	45005
四、竣工产值	万元	11563117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5156248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2415300
六、从业人员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8354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30687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266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净值	万元	117548
总台数	台	39697
总功率	千瓦	108006
八、企业总产值	万元	11305187

二〇二四年建安企业建筑业财务状况（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一、年初存货	万元	1326350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5942284
其中：应收账款	万元	2207071
应收工程款	万元	2172101
存货	万元	1412468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547225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万元	138286
机器和设备	万元	19926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万元	311005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25751
在建工程	万元	25411
无形资产	万元	607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万元	17557
资产总计	万元	6412981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3740166

二〇二四年建安企业建筑业财务状况（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其中：应付账款	万元	13805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80661
负债合计	万元	3851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2561523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917863
其中：个人资本	万元	453038
三、损益	-	-
营业收入	万元	710102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7079270
营业成本	万元	674579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6728229
税金及附加	万元	36377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35785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1073
销售费用	万元	5971
管理费用	万元	124798

二〇二四年建安企业建筑业财务状况（三）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研发费用	万元	3595
财务费用	万元	18495
其中：利息收入	万元	3996
利息支出	万元	9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万元	-1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2299
其他收益	万元	32
营业利润	万元	173063
营业外收入	万元	5431
营业外支出	万元	2447
利润总额	万元	176068
所得税费用	万元	42624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2079477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万元	247237
五、其他资料	-	-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万元	33068

二〇二四年建安企业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房屋建筑分类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合计	16387969	39111110
住宅房屋	8753782	1993419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455460	152796
办公用房屋	323046	77574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1289104	437063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315030	90686
厂房及建筑物	4586743	990985
仓库	594106	154403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70698	14184

国家建立周期性的普查制度。周期性普查是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所需要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五、贸易类

二〇二四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累计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240337
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73713
一、按行业分	
（一）批发和零售业小计	-
限额以上	1058635
限额以下	-
1. 批发业	
限额以上	72219
限额以下	-
2. 零售业	
限额以上	986416
限额以下	-
（二）住宿和餐饮业小计	
限额以上	115078
限额以下	-

二〇二四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二）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累计
1. 住宿业	
限额以上	41480
限额以下	-
2. 餐饮业	
限额以上	73598
限额以下	-
二、按规模分	
（一）限额以上小计	1173713
1、企业（单位）	909625
2、个体经营户（大个体）	264088
（二）限额以下小计	3066624
1、限下企业	-
2、限下个体	-

二〇二四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一)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销 售额	其中：	
		批发额	零售额
总计	10085753	9266076	819678
（一）批发业	9286095	9225009	61086
其中：国有控股	2810633	2810633	
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9257427	9196342	61086
有限责任公司	9173613	9112527	61086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811114	4769377	4173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362499	4343150	19349
个人独资企业	83815	83815	
港澳台投资企业	28667	28667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667	28667	
2.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1746	21116	630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16240	16240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5506	4876	63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18750	112374	6376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9839	9839	

二〇二四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二)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销售额	其中:	
		批发额	零售额
果品、蔬菜批发	8554	8126	428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41668	36780	4889
盐及调味品批发	50834	50834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6625	5565	1060
其他食品批发	1230	123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69704	469582	121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27289	27289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5877	5877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39858	39858	
家用视听设备批发	396680	396559	12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67322	450262	17060
文具用品批发	282459	282459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141	5141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179723	162663	1706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525	4525	
西药批发	4525	452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7591338	7555021	36317

二〇二四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三)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销 售额	其中：	
		批发额	零售额
煤炭及制品批发	82525	82525	
石油及制品批发	11581	11581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930	193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4325016	4315046	9971
建材批发	1552127	1525781	26346
化肥批发	27219	2721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1590940	159094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18162	417579	582
农业机械批发	51666	51666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11479	11460	20
五金产品批发	101902	101892	11
电气设备批发	17570	17119	452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2866	2866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232678	232578	101
其他批发业	194549	194549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180363	180363	
互联网批发	14186	14186	

二〇二四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四)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销 售额	其中：	
		批发额	零售额
(二) 零售业	799659	41067	758592
其中：国有控股	32045	1183	30863
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769426	41067	728359
有限责任公司	763716	40977	722739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720386	39794	68059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3330	1183	42147
个人独资企业	5709	90	5620
港澳台投资企业	30233		30233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233		30233
2.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综合零售	128356	525	127831
百货零售	52890	525	52365
超级市场零售	74883		74883
其他综合零售	583		58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4854	604	74250
粮油零售	6446		6446

二〇二四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五)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销售额	其中：	
		批发额	零售额
果品、蔬菜零售	15906		15906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13265		13265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36354	604	35750
其他食品零售	2883		288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4343	477	13866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1085	477	607
服装零售	1148		1148
其他日用品零售	12111		1211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3739	1621	32118
文具用品零售	13533	1256	12278
珠宝首饰零售	2364		2364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17842	365	1747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8698		38698
西药零售	38698		3869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40825	35849	304976
汽车新车零售	224171	1343	222828
汽车旧车零售	638		638
汽车零配件零售	19979	1432	18547

二〇二四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六)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商品销 售额	其中：	
		批发额	零售额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1843		1843
机动车燃油零售	91724	31891	59833
机动车充电销售	2470	1183	128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1320	1070	70250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27172		27172
日用家电零售	12704	29	12674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1727		1727
通信设备零售	29717	1041	2867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6989		16989
五金零售	11721		11721
家具零售	1046		1046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4222		422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80535	922	79613
互联网零售	70653	831	69822
生活用燃料零售	8479	90	8389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1402		1402

二〇二四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一）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营业额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总计	128431	44651	74353	989	8438
（一）住宿业	83358	40980	35732	638	6008
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83358	40980	35732	638	6008
有限责任公司	83358	40980	35732	638	6008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82407	40215	35548	638	600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51	765	184	0	2
2.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旅游饭店	75598	34108	34973	521	5996
一般旅馆	7134	6373	632	117	12
民宿服务	253	150	102		1
露营地服务					
其他住宿业	374	348	26		
3. 按星级登记分组					
一星					
二星					
三星	2218	1636	455	127	0
四星	31428	13429	13142	5	4853

二〇二四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二）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营业额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五星	14169	3835	9811	207	316
其他	35544	22080	12325	299	840
4. 按经营方式分组					
独立门店	83057	40693	35719	638	6008
连锁总店（总部）	302	287	14		1
5. 按单位规模分					
大型企业	29227	12552	11825		4850
中型企业	24833	8509	15570	263	490
小型企业	28919	19652	8226	374	668
微型企业	378	267	111		1
（二）餐饮业	45072	3671	38620	352	2430
其中：国有控股	1366	511	575	34	245
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34255	1728	29840	344	2344
有限责任公司	33178	1728	28763	344	2344
国有独资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384	1217	25888	280	199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794	511	2875	64	345

二〇二四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三）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营业额	营业收入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个人独资企业	1077		1077		
港澳台投资企业	6598	1943	4561	8	86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98	1943	4561	8	86
外商投资企业	4220		422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0		4220		
2.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正餐服务	34971	3666	30034	73	1198
快餐服务	6924		5417	276	1232
饮料及冷饮服务	1241		124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394	5	1386	3	
其他餐饮业	543		543		
3. 按经营方式分组					
独立门店	44478	3671	38026	352	2430
连锁门店	595		595		
4. 按单位规模分组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21842	2845	18134	9	854
小型企业	20600	770	18160	340	1331
微型企业	2630	56	2326	3	245

二〇二四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际
一、年初存货	万元	188300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6501995
其中：应收账款	万元	958680
存 货	万元	253053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371097
累计折旧	万元	96365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15994
资产总计	万元	7276912
负债合计	万元	6465432
三、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万元	9068786
营业成本	万元	8672148
税金及附加	万元	7737
销售费用	万元	60373
管理费用	万元	82004

二〇二四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际
研发费用	万元	1221
财务费用	万元	51317
其中：利息收入	万元	22584
利息费用	万元	412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505
营业利润	万元	185691
营业外收入	万元	20616
营业外支出	万元	12988
利润总额	万元	193301
所得税费用	万元	23354
四、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	万元	35661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个	6466
亏损企业数	个	140
亏损总额	万元	41816

二〇二四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财务状况(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际
一、年初存货	万元	3079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134248
其中：应收账款	万元	17543
存 货	万元	3888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87462
累计折旧	万元	103794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9448
资产总计	万元	309191
负债合计	万元	301190
三、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万元	121473
营业成本	万元	47479
税金及附加	万元	1161
销售费用	万元	33738
管理费用	万元	41289

二〇二四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财务状况(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际
财务费用	万元	7777
其中：利息收入	万元	94
利息支出	万元	7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218
营业利润	万元	-10507
营业外收入	万元	209
营业外支出	万元	568
利润总额	万元	-10900
所得税费用	万元	252
四、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	万元	2534
五、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个	4863
亏损企业数	个	56
亏损总额	万元	12960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六、固定资产投资类

二〇二四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分
乡镇完成情况(含房地产)

单位:万元

镇(区、街道)	施工项目个数	投资完成额
昆仑街道	146	1853980
溧城街道	52	593915
古县街道	17	276143
埭头镇	16	167948
上黄镇	27	151325
戴埠镇	22	192068
天目湖镇	30	124440
别桥镇	19	197781
上兴镇	63	387720
竹箐镇	26	227275
南渡镇	51	271026
社渚镇	32	357586

二〇二四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一）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去年同期	本年实绩	增速
合计	4661172	4801207	3
#1、项目投资	3839083	3866938	0.7
2、房地产投资	822089	934269	13.6
#1、国有投资	394698	795015	101.4
2、非国有投资	4266474	4006192	-6.1
#三资投资	208176	342668	64.6
#民间投资	3991781	3797021	-4.9
#1、第一产业投资	7200	10616	47.4
2、第二产业投资	2984122	2824999	-5.3
#工业投资	2984122	2824999	-5.3
#技改投入	1345979	1180792	-12.3
#设备工器具	1214938	1019587	-16.1
#七大行业投资	2770281	2544292	-8.2
3、第三产业投资	1669850	1965592	17.7

二〇二四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二）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去年同期	本年实绩	增速
项目投资中:			
#制造业投资	2886537	2708608	-6.2
#高技术产业投资	747385	543345	-27.3
#高技术服务业投资	64699	65591	1.4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	682686	477754	-30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1124219	936571	-16.7
#基础设施投资	274140	443953	61.9
#高耗能投资	958286	792764	-17.3
#城建投资	165741	238862	44.1
1、按计划投资规模分:			
#亿元及以上投资	3539094	3496601	-1.2
#（1）5000 万及以上投资	3704594	3705829	-
（2）5000 万以下投资	134489	161109	19.8

二〇二四年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5293290
容积率	—	1.94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271713
住宅	平方米	7166480
商业营业用房	平方米	1142506
办公楼	平方米	86855
其他	平方米	1875872
规划住宅套数	套	50689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套	6455
144 平方米以上	套	6490

二〇二四年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实绩
计划总投资	万元	7432497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3724222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934269
按构成分：		-
建筑工程	万元	485158
安装工程	万元	13129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0
其他费用	万元	434882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0
土地购置费	万元	404075
按工程用途分：		-
住宅	万元	729870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万元	109294
90-144 平方米	万元	475203
144 平方米以上	万元	145373
办公楼	万元	5944
商业营业用房	万元	47618
其他	万元	150837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391297

二〇二四年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住宅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4445470	3530896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360707	286979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592426	515325
其中：不可销售面积	平方米	2794	0
本年住宅竣工套数	套	-	4371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391297	334330
房屋出租面积	平方米	0	0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766614	680061
现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298469	276385
期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468145	403676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481146	461363

销售及待售情况（一）

		按用途分		
户型结构		办公楼	商业营 业用房	其他
其中：90平 方米及以下	其中：144平 方米以上			
-	-	34233	179454	700887
-	-	1049	5283	67396
-	-	0	44978	32123
-	-	0	0	2794
-	-	-	-	-
-	-	0	43502	13465
-	-	0	0	0
139379	96152	0	3167	83386
-	-	0	3167	18917
-	-	0	0	64469
48081	44998	0	5885	13898

二〇二四年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住宅
现房销售额	万元	124402	116460
期房销售额	万元	356744	344903
本年商品住宅销售套数	套	-	5829
现房销售套数	套	-	2181
期房销售套数	套	-	3648
可售面积	平方米	1015657	599957
待售面积	平方米	560813	295506
其中：待售 1-3 年(含 1 年)	平方米	88302	11846
待售 3 年以上(含 3 年)	平方米	126969	14212

销售及待售情况（二）

按用途分				
户型结构		办公楼	商业营 业用房	其他
其中：90平 米及以下	其中：144平 方米以上			
-	-	0	5885	2057
-	-	0	0	11841
-	-	-	-	-
-	-	-	-	-
-	-	-	-	-
-	-	2081	154313	259306
-	-	2081	127532	135694
-	-	2081	22440	51935
-	-	0	91436	21321

二〇二四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一）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一、年初存货	万元	4844705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9999529
其中：应收账款	万元	393892
存货	万元	4810103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69276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万元	44546
机器和设备	万元	1631
累计折旧	万元	74988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8446
在建工程	万元	352235
无形资产	万元	3567395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万元	2335416
资产总计	万元	14626080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8735772
其中：应付账款	万元	502090
负债合计	万元	11634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2991512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1369055
个人资本	万元	19702

二〇二四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二）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三、损益	-	-
营业收入	万元	118672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185217
土地转让收入	万元	0
商品房销售收入	万元	1128379
自持物业收入	万元	3218
其中：房屋出租收入	万元	2597
其他收入	万元	53620
营业成本	万元	109651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1095511
税金及附加	万元	19401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2028
销售费用	万元	11534
管理费用	万元	27061
研发费用	万元	0
财务费用	万元	34280
其中：利息收入	万元	-64
利息费用	万元	179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万元	7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0

二〇二四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三）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3676
其他收益	万元	36
营业利润	万元	2637
营业外收入	万元	12653
营业外支出	万元	5117
利润总额	万元	10173
所得税费用	万元	189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16248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万元	22736

二〇二四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744161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885663
国内贷款	万元	250459
银行贷款	万元	24045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10000
利用外资	万元	0
自筹资金	万元	313542
定金及预收款	万元	148050
个人按揭贷款	万元	83999
其他到位资金	万元	89613
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427999
其中：工程款	万元	219089
待开发土地面积	平方米	694781

七、财政、金融类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财政收入情况分析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累计收入	
	累计收入	增减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占比 82.51%）	1104054	5.12
税收收入	910932	6.81
增值税	402757	-0.40
其中：营改增		
其他税收收入	33	-55.41
企业所得税（40%）	170267	19.46
个人所得税（40%）	46936	26.95
资源税	4349	-2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73	0.79
房产税	50433	25.08
印花税	32266	13.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780	8.74
土地增值税	18429	-41.52
车船税	5820	-1.04
耕地占用税	2157	35.07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财政收入情况分析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累计收入	
	累计收入	增减率
契 税	95099	27.00
环境保护税	2733	-23.04
政策性退税（含留抵退税）	-16085	-73.02
非税收入	193122	-2.19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398	2161.76
罚没收入	7500	5.63
专项收入	43766	1.01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及地方教育附加	39077	-1.32
其他专项收入	4689	25.74
其他收入	111458	-23.49
税务部门收入	922216	3.09
财政部门收入	181838	16.7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征收部门数据	1104054	5.12
附：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30994	-21.81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财政收入情况分析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累计收入	
	累计收入	增减率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900	231.46
上缴中央四税收入	735629	8.04
增值税	402757	-0.40
消费税	7067	-2.34
企业所得税（60%）	255401	19.46
个人所得税（60%）	70404	26.95
政策性退税（50%）	-16085	-73.02
税务部门收入	1657845	5.23
其中：1、增值税（100%）	805514	-0.40
2、企业所得税（100%）	425668	19.46
3、个人所得税（100%）	117340	26.95
财政部门收入	2218732	-19.47
其中：政策性退税（100%）	-32170	-73.02
财政总收入分征收部门数据	3876577	-10.48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财政支出情况分析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支出	增减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1281	2.2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146	-0.44
2、国防支出	1534	9.57
3、公共安全支出	67428	-11.37
4、教育支出	263371	0.76
5、科学技术支出	220023	49.94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87	14.64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930	4.55
8、卫生健康支出	108400	-29.81
9、节能环保支出	17933	12.57
10、城乡社区支出	209225	7.24
11、农林水支出	116826	4.42
12、交通运输支出	28291	32.31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财政支出情况分析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累 计 支 出	增 减 率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76	-61.75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79	30.43
15、金融支出	736	-38.79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641	-66.66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57	-44.47
18、住房保障支出	49264	2.02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67	239.11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23	-3.80
21、其他支出	25686	-25.50
22、债务付息支出	21168	-2.47
2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0	136.84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2267374	-21.16
1、科学技术支出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财政支出情况分析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累 计 支 出	增 减 率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2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	3743	
5、城乡社区支出	1870371	-19.21
6、农林水支出	6179	
7、交通运输支出	996	-1.29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14	
9、金融支出		
10、其他支出	269445	-39.30
11、债务付息支出	114880	6.18
1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54	28.23
13、抗疫特别国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144	235.28
四、财政总支出	3792799	-13.11

二〇二四年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一）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本年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本外币)	
各项存款余额	2869.55
#住户存款	1450.70
各项贷款余额	2542.69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人民币)	
各项存款余额	2836.14
境内存款	2834.01
住户存款	1447.18
非金融企业存款	1163.63
广义政府存款	207.89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15.31
境外存款	2.14
各项贷款余额	2529.58
境内贷款	2529.58
住户贷款	417.65

二〇二四年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二）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本年
短期贷款	165.44
消费贷款	19.83
经营贷款	145.61
中长期贷款	252.21
消费贷款	213.08
经营贷款	39.1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2111.93
短期贷款	615.54
中长期贷款	1302.35
票据融资	194.04
融资租赁	
各项垫款	
境外贷款	0.01

二〇二四年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情况

单位：万美元

指标名称	本年
金融机构外币存款余额	4.65
#非金融企业存款	4.15
住户存款	0.49
金融机构外币贷款余额	1.82
#短期贷款	1.63
中长期贷款	0.19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
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

八、文教、交通、卫生、
气象、供电、供水类

溧阳市 2024/2025 学年教育事业情况

学生总数 98540 人；教职工总数 9532 人；专任教师 7738 人。

一、中学

1. 初中计校数：29 所；高中计校数：7 所。

2. 班级数和在校学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初中	班级数（个）	467	164	156	147
	在校学生数（人）	20751	7489	6794	6468
高中	班级数（个）	231	78	77	76
	在校学生数（人）	11785	4159	3905	3721

3. 毕业生数：初中 6390 人、高中 3531 人；招生数：初中 7489 人、高中 4159 人。

4. 教职工数：初中 2080 人、高中 1286 人；专任教师：初中 1845 人、高中 1118 人。

5. 学校占地面积：1484306 m²，其中初中 900562 m²、高中 583744 m²。

校舍建筑面积：654818 m²，其中初中 347299 m²、高中 307519 m²。

6. 初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 $1845/1845 = 100\%$ （研究生 86 人、本科 1749 人、专科 10 人）；

高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 $1095/1118 \approx 97.94\%$ （博士研究生 2 人、研究生 223 人、本科 870 人）。

7. 班容量：初中 44.43（去年 43.93）、高中 51.02（去年 49.36）。

8. 专任教师师生比：初中 11.25（去年 10.8）、高中 10.54（去年 10.03）。

128 文教、交通、卫生、气象、供电、供水类

二、特殊教育

计校数 1 所，10 个班级，学生 192 人，教职工 40 人，其中专任教师 27 人。

三、小学

1. 计校数：45 所。
2. 班级和在校学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班级数 (个)	1133	173	198	188	199	182	193
在校学生数 (人)	44849	6741	7945	7523	7857	7222	7561

3. 毕业生数:7375 人、招生数:6741 人。

4. 教职工数 3028 人，专任教师 2881 人。

5. 学校占地面积 1142375.79 m²，校舍建筑面积 548892.59 m²。

6. 毕业班学生毕业率：100%。

7. 专任教师学历：大专及以上达 99.89%（去年 99.89%）；本科及以上达 97.4%（去年 96.94%）。

8. 专任教师师生比：15.57（去年 15.94）。

9. 班容量：39.58（去年 39.45）。

四、中专

1. 计校数：2 所。

2. 在校学生数：4631 人（其中五年制学生 1616 人）。

3. 毕业生数：1401 人；招生数：1747 人。

4. 学校占地面积：261738 m²，校舍面积：142010.28 m²。

5. 教职工数：514 人；专任教师 451 人；研究生 40 人、本科 402 人；本科及以上占 98 %。

五、幼儿园

1. 计校数:79 所，其中民办幼儿园 22 所。

2. 班数 642 个。

3. 在园幼儿数 16065 人。

4. 教职工数：2584 人，其中园长 69 人，专任教师 1416 人。

5. 专任教师学历：本科及以上 1112/1416≈78.53 %；大专及以上 1414/1416≈99.86%（去年 99.6%）。

6. 幼儿园占地面积:487342.85m²，校舍建筑面积:308910.67m²。

二〇二四年交通部门客、货运输量及工具拥有量(一)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一、客运量		
全社会	万人次	1599.10
1、水运	万人次	-
2、陆运	万人次	1599.10
二、货运量		
全社会	万吨	3373.05
1、水运	万吨	1400.14
2、陆运	万吨	1972.91
三、港口吞吐量		
全社会	万吨	2862.70
四、客运周转量		
全社会	万人公里	22465.12
1、水运	万人公里	-
2、陆运	万人公里	22465.12
五、货运周转量		
全社会	万吨公里	489729.18
1、水运	万吨公里	299786.95
2、陆运	万吨公里	189942.23

二〇二四年交通部门客、货运输量及工具拥有量(二)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六、水运		
货船	艘/吨/千瓦	447/154381/65356
七、陆运		
1、载客汽车	辆/座	136/5845
2、载货汽车	辆/吨	6355/146882.23
3、出租车	辆	359
4、城市公交	辆	584
八、公路总里程(已通车)	公里	2266
1、高速公路	公里	118
2、一级公路	公里	196
3、二级公路	公里	260
4、三级公路	公里	419
5、四级公路	公里	1273
九、高速公路在建总里程	公里	-
十、内河航道里程	公里	306.06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二〇二四年医疗卫生机构、

机构分类	机构个数	已报机构
总 计	347	347
一、医院	16	16
综合医院	12	12
中医医院	1	1
专科医院	2	2
康复医院	2	2
护理院	1	1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4	3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1
卫生院	16	16
乡镇卫生院	16	16
中心卫生院	4	4
乡卫生院	12	12
村卫生室	178	178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119	119
诊所	100	100
卫生所、医务室	19	19

床位、人员情况（一）

编制床位数	实有床位数	编制人数	在岗职工合计
4391	4974	3395	7445
3332	3575	1876	4265
1854	2098	1224	2656
1000	979	652	1120
280	300	0	323
280	300	0	323
198	198	0	166
959	1299	1167	2738
49	49	52	57
910	1250	1115	1497
910	1250	1115	1497
379	622	467	652
531	628	648	845
0	0	0	485
0	0	0	699
0	0	0	632
0	0	0	67

二〇二四年医疗卫生机构、

机构分类	机构个数	已报机构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6	16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地辖市属	1	1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1	1
专科疾病防治所(站、中心)	1	1
皮肤病与性病防治所(中心)	1	1
妇幼保健院(所、站)	1	1
地辖市属	1	1
妇幼保健院	1	1
采供血机构	1	1
卫生监督所(中心)	1	1
地辖市属	1	1
县属	0	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11	11
四、其他卫生机构	1	1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1	1

床位、人员情况（二）

编制床位数	实有床位数	编制人数	在岗职工合计
100	100	347	438
0	0	91	64
0	0	91	64
0	0	24	28
0	0	24	28
0	0	24	28
100	100	150	241
100	100	150	241
100	100	150	241
0	0	11	33
0	0	31	26
0	0	31	26
0	0	0	0
0	0	40	46
0	0	5	4
0	0	5	4

二〇二四年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服务情况（一）

机构分类	总诊疗 人次数	门、急诊人次		
		小计	门诊 人次	急诊 人次
总 计	6287503	6107196	5755247	351949
一、医院	2495729	2440768	2155861	284907
综合医院	1650574	1595624	1432008	163616
中医医院	804820	804820	683529	121291
专科医院	38749	38738	38738	0
康复医院	38749	38738	38738	0
护理院	1586	1586	1586	0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29945	3458558	3398555	6000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9677	29677	29555	122
卫生院	1632057	1567129	1507248	59881
乡镇卫生院	1632057	1567129	1507248	59881
中心卫生院	688291	626051	608278	17773
乡卫生院	943766	941078	898970	42108

二〇二四年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服务情况（二）

机构分类	总诊疗 人次数	门、急诊人次		
		小计	门诊 人次	急诊 人次
村卫生室	1227729	1224966	1224966	0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640482	636786	636786	0
诊所	519630	516517	516517	0
卫生所、医务室	120852	120269	120269	0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61829	207870	200831	7039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54428	54428	54428	0
妇幼保健院(所、站)	207401	153442	146403	7039
内：妇幼保健院	207401	153442	146403	7039
四、其他机构	0	0	0	0
疗养院	0	0	0	0
临床检验中心	0	0	0	0

二〇二四年文化事业基本情况

项 目	计量单位	数 量	项 目	计量单位	数 量
一、影剧院	个/座位	99/10325	三、新华书店	个	1
工作人员	人	77	门市部	个	6
放映场次	场	146180	工作人员	人	54
观众人数	万人次	61.19	售书册数	万册	478.28
演出场次	场	125	四、文化馆	个	1
观众人数	万人次	0.175	工作人员	人	13
二、剧团	个	1	文化站	个	11
工作人员	个	30	工作人员	人	44
其中：演员	个	16	五、图书馆	个	1
演出场次	场	120	工作人员	人	17
观众人数	万人次	9.775	图书总藏量	万册	59.466

二〇二四年体育事业基本情况

项目	实绩	项目	实绩
一、团体名次和奖牌		四、达等级运动员	19
1、省县级田径赛团体总分	136	其中：运动健将	0
2、获省常州市比赛团体冠军	2	一级	4
3、获常州市以上比赛奖牌	68	二级	15
金牌	28	五、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7
其中：世界/全国	0	省级	0
省级	5	常州市级	1
常州市级	23	市（县）级	16
二、破纪录	0	六、其它	
世界纪录		1、举办县级以上运动会次数	
全国纪录		2、参加县级以上运动会次数	17
江苏省记录		3、体育场馆数	2
常州市记录		4、使用场次	365
溧阳市记录		5、社会体育指导员	221
三、向上输送体育人才	6	其中：国家级	4
省体工队		一级	10
大专体育院（校）	3	二级	38
省市运动学校少体校	3	三级	169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计量 单位	合 计 (或极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1、降雨量	mm	1584.9	40.9	134.8	63.6	138
2、雨日	天	132	8	15	14	16
3、最长降水日	天	8	4	7	3	3
4、最长无降水日	天	18	9	9	4	4
5、一日最大降水量	mm	116.3	16.5	37.9	23.3	46.2
出现日期	月、日	9月11日	19	21	28	17
6、平均气温	℃	17.8	4.4	5.2	11.9	17.8
7、最高气温	℃	40.7	19.8	24.1	31.3	27.9
出现日期	月、日	8月4日和10日	14	14	30	15
8、最低气温	℃	-5.4	-5.4	-1.7	-2.1	8.2
出现日期	月、日	1月23日	23	2天	2	2天
9、蒸发量	mm	1049.1	59.6	40.5	52.6	71
10、最大积雪深度	cm	1	1			
出现日期	月、日	1月27日	27			
11、日照时数	小时	2171.5	162.2	94.4	180.6	136.9
百分率	%	49%	51%	30%	49%	35%

气象资料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60.1	293.4	229.3	84.4	263.4	101.3	52.9	22.8
10	13	10	8	9	16	8	5
4	6	8	3	3	5	3	2
9	12	10	16	12	4	8	18
66.4	96.6	111.8	49.2	116.3	19.8	43	10.3
27	30	12	19	11	27	1	11
21.5	25.3	30.9	31.3	27.6	18.4	13.9	5.7
34.5	35	39.7	40.7	38	30.1	25.3	21.5
26	15	22	2天	1	18	14	2
11.3	17.5	22.7	24.4	16.3	8.4	2.1	-4.8
2天	7	11	28	23	24	30	29
115.1	137	170.2	143.8	103.5	67.7	51.3	36.8
244.6	137.4	225.4	267.1	220.6	148.6	178.8	174.9
58%	32%	52%	65%	60%	42%	57%	56%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一）

类别	名称	所在地	保护级别
一、民间文学 (14 项)	焦尾琴传说	天目湖	省级
	孟郊与游子吟的故事	南渡镇	
	史贞女传说	南渡镇	常州市级
	伍员山神佑伍子胥的传说	天目湖	
	马一龙的故事	别桥镇	溧阳市级
	史贻直的故事	埭头镇	
	金牛岭的传说	戴埠镇	
	上黄民间谚语	上黄镇	
	欧冶子铸剑石屋山的故事	社渚镇	
	李白高歌《猛虎行》的故事	溧城镇	
	太师蒋瑞的故事	埭头镇	
	陈百史的故事	南渡镇	
	曹山娘娘的传说	上兴镇	
	山山老母的传说	上黄镇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二）

类别	名称	所在地	保护级别
二、传统音乐 (11 项)	泓口丝弦	昆仑街道	省级
	戴埠太平锣鼓	戴埠镇	
	洋渚圣旨锣鼓	上黄镇	
	潮渚太平鼓	上兴镇	溧阳市级
	天目湖山歌	天目湖	
	帐墓鼓乐	社渚镇	
	周山祠山锣鼓	上黄镇	
	盈墅喜庆锣鼓	戴埠镇	
	东里恩鸽锣鼓	社渚镇	
	溧阳古琴艺术	溧城街道	
	唐家村锣鼓	溧城街道	
三、传统舞蹈 (29 项)	蒋塘马灯舞	社渚镇	国家级
	跳幡神	社渚镇	省级
	冻煞窠	社渚镇	
	竹马（上宅里将军马灯）	上兴镇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三）

类别	名称	所在地	保护级别
三、传统舞蹈 (29 项)	跳祠山	社渚镇	常州市级
	跳五猖	社渚镇	
	竹簧青狮	竹簧镇	
	别桥龙灯	别桥镇	溧阳市级
	周城荡旱船	社渚镇	
	下梅小马灯	别桥镇	
	小杨双龙舞	上兴镇	
	曹林荡旱船	竹簧镇	
	陶村荡旱船	上兴镇	
	新塘跳观音	社渚镇	
	前六太平马灯	埭头镇	
	龙荡龙灯	埭头镇	
	徐角马灯	昆仑街道	
	晋塘头马灯	上兴镇	
	洙汤马灯	竹簧镇	
	贝桥马灯	古县街道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四）

类别	名称	所在地	保护级别
三、传统舞蹈 (29 项)	宋村关公舞	社渚镇	溧阳市级
	社渚龙舞	社渚镇	
	杨树沟划龙船	社渚镇	
	西里祠山舞	社渚镇	
	杨庄舞龙	昆仑街道	
	观音庄师爷舞	社渚镇	
	水母山村夏林马灯	上黄镇	
	古渎马灯	昆仑街道	
	东王庙锣鼓狮	上兴镇	
四、传统戏剧	锡剧	锡剧团	溧阳市级
五、曲艺	旧县唱春	南渡镇	溧阳市级
六、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史式八卦掌	溧城镇	省级
七、传统美术 (8 项)	少儿书法	溧城镇	溧阳市级
	留青竹刻	戴埠镇	
	传统刺绣技艺	上兴镇	
	根雕	戴埠镇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五）

类别	名称	所在地	保护级别	
七、传统美术 (8项)	溧阳紫砂雕刻	别桥镇	溧阳市级	
	平陵插花	溧城街道		
	溧阳剪纸	溧城街道		
	古典家具(金丝楠木)雕刻	昆仑街道		
八、传统技艺 (58项)	天目湖砂锅鱼头制作技艺	天目湖	省级	
	溧阳扎肝制作技艺	竹箐镇		
	绿茶制作技艺(天目湖白茶制作技艺)	天目湖 戴埠镇 竹箐镇 社渚镇		
	古县乌米饭制作技艺	古县街道		
	传统砖瓦制作技艺(溧阳明式砖作技艺)	上兴镇		
	酿造酒酿造技艺(溧阳乌饭酒酿造技艺)	戴埠镇		
		溧阳风鹅制作技艺	竹箐镇	常州市级
		常州虎头鞋制作技艺	古县街道	
		溧阳白芹塞制技艺	溧城镇	
		上黄羊糕制作技艺	上黄镇	
旧县豆腐制作技艺		南渡镇		
怀姜糖膏制作技艺		上兴镇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六）

类别	名称	所在地	保护级别
八、传统技艺 (58 项)	上黄酱鹅制作	上黄镇	溧阳市级
	糊鲜螺蛳制作技艺	竹箐镇	
	前马糖人制作技艺	竹箐镇	
	后周杨笑卫梨膏糖制作技艺	别桥镇	
	南渡李家漕糖坊饴糖制作技艺	南渡镇	
	留云米酒酿造技艺	上兴镇	
	杨氏糕粽制作技艺	溧城镇	
	蒋氏古法棉被加工技艺	溧城镇	
	菱角藤制作技艺	社渚镇	
	陈氏古建木工技艺	上黄镇	
	上黄猪头糕制作技艺	上黄镇	
	别桥手工月饼制作技艺	别桥镇	
	糕里肉制作技艺	戴埠镇	
	“云目纯粮” 白酒制作技艺	戴埠镇	
	别桥镇金山打铁制作技艺	别桥镇	
	别桥原乡豆腐干制作技艺	别桥镇	
	溧阳黑金茶（黑金白茶）制作技艺	天目湖镇	
溧阳古法桑叶茶制作技艺	天目湖镇		
竹箐芮氏苏式月饼制作技艺	竹箐镇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七）

类别	名称	所在地	保护级别
八、传统技艺 (58 项)	溧阳睦氏米醋制作技艺	上兴镇	溧阳市级
	溧阳把氏棉花糖制作技艺	溧城街道	
	天目湖手工香肠制作技艺	溧城街道	
	汪德隆酱油制作技艺	溧城街道	
	汪德隆云片糕制作技艺	溧城街道	
	昆仑蒋氏豆腐制作技艺	昆仑街道	
	天目湖露酒制作技艺	昆仑街道	
	溧阳绿茶（天目云露茶）制作技艺	古县街道	
	溧阳乡腊鹅制作技艺	古县街道	
	铜雕技艺	古县街道	
	梅岭玉雕刻技艺	市直	
	曼生十八式紫砂制作技艺	市直	
	后六夹骨头羊肉制作技艺	埭头镇	
	溧阳炒米糕制作技艺	戴埠镇	
	宗氏面白糖制作技艺	戴埠镇	
	蒲村红薯条制作技艺	上兴镇	
溧阳周城咸鹅制作技艺	社渚镇		
溧阳周城羊肉火锅制作技艺	社渚镇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名录一览表（八）

类别	名称	所在地	保护级别
八、传统技艺 (58 项)	溧阳茶酒（天目湖白茶酒）制作技艺	天目湖镇	溧阳市级
	溧阳连氏中草药敷疗技艺	天目湖镇	
	溧阳绿茶（黄金芽）炒制技艺	溧城街道	
	雁来蕈烧豆腐制作技艺	溧城街道	
	汪德隆酱菜制作技艺	溧城街道	
	溧阳油炸糍制作技艺	溧城街道	
	绿茶制作技艺（天目湖白茶制作技艺）	溧城街道	
	溧阳许氏酱油豆制作技艺	昆仑街道	
	天目湖鱼石制作技艺	古县街道	
九、民俗 (8 项)	祠山庙会	社渚镇	省级
	别桥放荷灯	别桥镇	溧阳市级
	瓦屋山宝藏寺庙会	竹箦镇	
	浪圩龙溪庙会	别桥镇	
	上兴埠张巡庙会	上兴镇	
	关王庙会	上兴镇	
	胜因寺庙会	南渡镇	
	前马忠祐祠庙会	竹箦镇	

二〇二四年全市各行业用电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行业名称	本年	上年	同比
全社会用电总计	1377241	1288847	6.9
A、全行业用电合计	1267086	1195565	6.0
第一产业	9541	9629	-0.9
第二产业	1132874	1067728	6.1
第三产业	124671	118208	5.5
B、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	110155	93282	18.1
城镇居民	41677	34798	19.8
乡村居民	68478	58484	17.1
全行业用电分类	1267086	1195565	6.0
一.农、林、牧、渔业	13824	13718	0.8
二.工业	1127684	1061901	6.2
(一)采矿业	997	883	12.9
(二)制造业	791086	737566	7.3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335601	323452	3.8
三.建筑业	5275	5929	-11.0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261	14219	7.3
五.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21	8662	-2.8
六.批发和零售业	35891	36414	-1.4
七.住宿和餐饮业	13676	12403	10.3
八.金融业	915	815	12.3
九.房地产业	12802	12251	4.5
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25	4312	18.9
十一.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	28212	24941	13.1

二〇二四年全市工业用电结构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指标名称	本年	上年	同比
工业用电总计	1127684	1061901	6.2
其中：电网工业用电量	1053266	1005261	4.8
未上网自发电	74418	56640	31.4
（一）采矿业	997	883	12.9
（二）制造业	791086	737566	7.3
其中：1、水泥制造业	148665	158443	-6.2
2、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4018	28628	-16.1
3、金属制品业	42412	39002	8.7
4、通用设备制造业	86097	77381	11.3
5、专用设备制造业	16238	14822	9.6
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37944	219752	8.3
7、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7213	7299	-1.2
8、纺织业	9144	8586	6.5
9、化学纤维制造业	17837	17094	4.4
10、其它	201518	166559	21.0
（三）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5601	323452	3.8

二〇二四年全市供水、用水情况

行业名称	单位	数值
公共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15
水资源总量	万立方米	-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
公共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5556.4
#售水量	万立方米	4806.97
#生产运营用水	万立方米	1390.47
居民家庭用水	万立方米	1501.96
公共服务用水	万立方米	1871.12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
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

九、旅游类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旅游主要经济指标占常州比重

主要旅游指标	常州	溧阳	占比 (%)
接待入境旅游者人数 (万人次)			
旅游创汇 (亿美元)			
接待国内游客人数 (万人次)			
国内旅游收入 (亿元)			
游客出游前后花费 (亿元)			
旅游接待总人数 (万人次)	11860.77	3002.75	25.3
旅游总收入 (亿元)	1367.46	345.00	25.2
旅游增加值 (亿元)	—	161.19	—

二〇二四年我市主要旅游景区经营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接待人数 (万人次)			营业收入 (万元)		
	今年 累计	上年同 期累计	增减 (%)	今年 累计	上年同 期累计	增减 (%)
天目湖旅游景区	1213.82	1079.72	12.4	297500.86	274428.2	8.4
新四军江南指 挥部纪念馆	127.72	125.31	1.9	—	—	—
史侯祠	8.77	5.32	64.8	—	—	—
曹山美音茶园	54.38	53.36	1.9	1523.3	1395	9.2
别桥原乡旅游区	59.78	61.31	-2.5	20	16.92	18.2
神马农场	21.27	20.30	4.8	122.92	177.6	-30.8
庆丰一方味稻景区	58.80	—	—	329	—	—
溧阳市姜下 鹅湖公园	64.78	—	—	1019	—	—
高静园	24.20	48.20	-49.8	—	—	—
凤凰公园	10.49	7.66	36.9	—	—	—
景区小计	1644.01	1401.18	17.3	3014.22	1589.52	89.6

二〇二四年全市旅行社列表(一)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天目湖旅行社	溧阳市天目湖山水园旅游公司办公大楼内	139****9126
溧阳春秋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镇燕园路 88 号一层自东向西 1-4 间	139****8538
溧阳阳光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街道育才路 98 号 1 幢 20、21、22	138****3888
溧阳市金旅国际旅行社	燕山中路 18 号	137****9228
溧阳市途宏旅行社	溧阳市古县街道溪缘东路 221 号	189****9901
溧阳市蓝天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镇平陵中路 319 号	133****3322
溧阳市山水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镇平陵中路 214 号	133****3355
溧阳市华夏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街道平陵中路 319 号 1 幢 2-202 室	159****0099
溧阳市青年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5-8 号	138****0925
溧阳东方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镇清溪路商业街 B 区 19-20 号	138****6719
与你同行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社渚镇周城集镇新风街 58 号	138****5696
溧阳市风光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街道燕园路 68-5 号	139****9026

二〇二四年全市旅行社列表(二)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小任旅游	溧阳市戴埠镇镇善南路 58 号	138****5770
扬天户外	溧阳市溧城镇燕山路 73 号一楼	131****0808
溧阳市思美乐 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天目湖镇屏峰花园 2# 楼 1 房	158****8197
溧阳市悦达旅行社	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杨树 头村 9 号	138****5788
溧阳市云途国际 旅行社	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星城一区 05 幢 14 号一楼	138****2266
时光之旅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社渚镇湖西村委升平北 路 68 号	182****5788
常州宛如假期旅行社 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文化新村 21 幢 1-102	139****8574
常州涵田旅行社 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镇东园路 88 号	139****7368
华天假日国际旅行社	溧阳市溧城镇东大街 182 号	139****8011
溧阳市环球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建设中路 1 号-8	159****0527
溧阳市大千之旅国际 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戴埠镇珠江东路 28 号	139****0114

二〇二四年全市旅行社列表(三)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环游旅行社常州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街道燕山东苑 11 幢 1-102 室	139****3090
常州趣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竹箠镇竹溪北街 2 号	139****7430
常州星世纪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街道北大街 381 号	150****6381
溧阳市溧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街道清溪中路 2 号-50	139****8616
汇友文化旅行社(溧阳)有限责任公司	溧阳市昆仑街道景豪公寓 4 幢 116-1 室	138****8666
溧阳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街道北大街 55 号	139****5882
江苏洋光假期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街道罗湾东路 201 号	188****5577

十、城建类

二〇二四年城市基本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合计
市区（县）面积	平方公里	1535.00
城区（县城）面积	平方公里	231.25
城区（县城）人口	万人	28.75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34.90
城区实体地域面积	平方公里	—
城市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
#居住用地	平方公里	—
工业用地	平方公里	—

二〇二四年城市园林绿化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城区	其中： 建成区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1980.37	1563.22
绿地面积	公顷	1835.75	1444.63
其中：公园绿地	公顷	445.07	391.27
防护绿地	公顷	304.20	273.20
广场用地	公顷		
附属绿地	公顷	1086.48	780.16
区域绿地	公顷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公顷	1065.69	1065.69
居住用地面积	公顷	—	1122.49
公园个数	个	10	9
其中：门票免费公园	个	10	9
口袋公园个数	个	36	36
公园面积	公顷	199.81	195.01
绿道长度	公里	110.00	

二〇二四年城市天然气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本年
管道	-	-
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1205.00
其中：2000年及以前建设	公里	
2001-2015年建设	公里	790.00
2016年及以后建设	公里	415.00
供应	-	-
储气能力	万立方米	310.00
最高日供气量	万立方米	60.83
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15677.45
销售气量	万立方米	15478.00
其中：居民家庭	万立方米	3353.00
集中供热	万立方米	
燃气汽车	万立方米	380.96
燃气损失量	万立方米	199.45
服务	-	-
用气户数	户	194180
其中：居民家庭	户	150270
用气人口	万人	27.36
汽车加气站座数	座	1

二〇二四年城市液化石油气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本年
管道	-	-
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
供应	-	-
储气能力	吨	1100.00
供气总量	吨	1223.70
销售气量	吨	1221.90
其中：居民家庭	吨	1221.90
燃气损失量	吨	1.80
服务	-	-
用气户数	户	5987
其中：居民家庭	户	5987
用气人口	万人	1.39
汽车加气站座数	座	1

二〇二四城市道路桥梁情况（一）

指 标	计量单位	本年
城市道路	-	-
道路长度	公里	306.15
其中：1. 快速路	公里	-
2. 主干路	公里	86.18
3. 次干路	公里	119.62
4. 支路	公里	85.00
5. 街坊路	公里	-
6. 境内公路	公里	15.35
其中：建成区	公里	290.80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652.53
合计中：1. 车行道面积	万平方米	477.24
2. 人行道面积	万平方米	175.29
其中：建成区	万平方米	565.80
桥梁	-	-
桥梁座数	座	84
其中：大桥及特大桥	座	4
其中：立交桥	座	1

二〇二四年城市道路桥梁情况（二）

指 标	计量单位	本年
路灯	-	-
道路照明灯盏数	盏	25819
安装路灯道路长度	公里	287.19
城市照明总用电量	万千瓦时	1535.57
城市照明装灯总功率	千瓦	3656.48
停车场	-	-
公共停车场停车位	个	53658
配建停车场停车位	个	123917
路内停车位	个	8443
地下综合管廊	-	-
地下综合管廊长度	公里	0.80
地下综合管廊新建长度	公里	-
其中：干线综合管廊	公里	-
支线综合管廊	公里	-

二〇二四年城市排水情况（一）

指 标	计量单位	合计
污水排放	-	-
污水排放总量	万立方米	4180.00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561.39
其中：1. 污水管道	公里	287.32
2. 雨水管道	公里	274.07
3. 雨污合流管道	公里	-
其中：建成区	公里	402.97
已办理排水许可证的单位个数	个	15
污水再生利用	-	-
市政再生水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12.80
市政再生水利用量	万立方米	1171.45
其中：城市杂用	万立方米	-
工业	万立方米	601.45
景观环境	万立方米	570.00

二〇二四年城市排水情况（二）

指 标	计量单位	合计
绿地灌溉	万立方米	-
农业灌溉	万立方米	-
其他	万立方米	-
市政再生水管道长度	公里	3.10
建筑中水利用量	万立方米	-
海绵城市	-	-
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的面积	平方公里	17.60
建成区易涝区段数量	个	-
雨水收集利用量	万立方米	-

二〇二四年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合计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万平方米	436
其中：机械化	万平方米	415
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	135044
其中：厨余垃圾	吨	24792
可回收物清运量	吨	27790
建筑垃圾清运量	吨	132658
其中：资源化利用量	吨	132658
填埋量	吨	0
其他利用量	吨	
生活垃圾转运站座数	座	1
其中：大型（450吨/日以上）	座	1
中型（150-450吨/日）	座	0
小型（150吨/日以下）	座	0
生活垃圾转运站转运能力	吨/日	800.00
公共厕所数量	座	186
其中：三类以上	座	186
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数	辆	178
其中：道路清扫保洁专用车辆	辆	52
生活垃圾运输专用车辆	辆	111

二〇二四年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及人员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合计
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数量	个	1
城市管理执法机构数量	个	2
合计中：行政机关	个	1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个	1
事业单位	个	0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数量	人	126
其中：在编公务员	人	18
在编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	人	75
在编事业单位人员	人	28
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数量	人	205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数量	辆	361

十一、环境保护、人民生活、
劳动工资、社会保障、
社会治安类

二〇二四年全市环境保护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合计
林木覆盖率	%	32.13
自然保护区面积	公顷	—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478.3
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108.9
工业氨氮排放量	吨	1.9
工业废气排放量	亿立方米	2163.2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2511.9
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5138.7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吨	8767.8
污水处理厂数	座	—
垃圾处理站数	个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9.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2
可吸入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30.6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 人员和劳动工资情况（一）

指标名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在岗职工期末人数		
	本年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年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人	人	%	人	人	%
总计	63180	76039	-16.9	61777	74544	-17.1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 人员和劳动工资情况（二）

指标名称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本年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年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万元	万元	%	万元	万元	%
总计	669352	740267	-9.6	662678	733336	-9.6

二〇二四年溧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 人员和劳动工资情况（三）

指标名称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本年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年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元	元	%	元	元	%
总计	119452	119054	0.3	125231	125074	0.1

二〇二四年全市人民生活、社会保障、

社会治安情况（一）

指 标	计量单位	合计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7484
#工资性收入	元	34402
经营净收入	元	9013
财产净收入	元	6184
转移净收入	元	788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919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9842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33076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元	34951
#食品烟酒	元	9534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元	30251
#食品烟酒	元	8786
每百户城镇居民家庭拥有		
#家用汽车	台	57.7
洗衣机	台	96.3
电冰箱（柜）	台	105.5
彩色电视机	台	158.9
空调	台	244.9
移动电话	部	225.9
其中：接入互联网	部	225.9
计算机	台	51.3
其中：接入互联网	台	51.3

二〇二四年全市人民生活、社会保障、 社会治安情况（二）

指标	计量单位	合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22972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8432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74396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42482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31913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165633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人	231441
提供住宿的民政机构数	个	21
#养老机构数	个	19
提供住宿的民政机构床位数	张	3562
#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3452
不提供住宿的民政机构和设施总数	个	228
#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数	个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数	个	22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22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2684
养老护理员人数（民政）	人	635
刑事案件立案数	件	-
罪犯人数	人	-
#青少年人数（14-25 周岁）	人	-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人	-
交通事故直接财产损失	万元	-
火灾事故死亡人数	人	-
火灾事故直接财产损失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根据 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统计监督，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

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等进行统计监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

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八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九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二十条 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三十二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 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五) 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 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三) 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

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监察机关移送的，由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五十二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09年3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惩处和预防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促进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二) 强令、授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 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四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二) 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 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

(二) 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灭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 （二）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

（三）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第十条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受到处分的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二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认为应当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监察机关。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行政违法案件，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统计条例

（2014年1月1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统计调查

第三章 统计资料公布和使用

第四章 统计调查对象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管理和监督,规范统计行为,维护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与统计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统计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构建统计公共信息系统和业务平台,支持和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协同。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统计信息化建设进行统一规划,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制定统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和完善统计资料备份系统,保障统计资料安全。

第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信用制度,定期将政府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信用信息提供给公共信用信息机构,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依法规范民间统计调查，引导从事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等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以下称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参与政府统计调查活动，发挥其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扶持统计调查行业组织，发挥其联系政府、社会的作用，促进行业的自律和有序发展。

第二章 统计调查

第八条 地方统计调查应当按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部门统计标准，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互相衔接，下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不得与上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重复。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应当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

合理设置统计指标。与人口、社会相关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分性别统计指标。

第九条 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与其他部门共同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由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公布；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的，由审批机关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公布。

第十一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不得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临时性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的紧急情况，是指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作为政府统计调查的基础。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对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信息技术设备，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等方式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告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 （一）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报送统计资料的；
- （二）以纸介质方式报送统计调查表，没有填表人、统计调查对象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三）以数据电文方式报送统计资料，没有电子签名等身份识别标志的；
- （四）发现报送的统计数据有错误的；
- （五）其他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应当补正的情形。

第十五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时间报送统计资料的，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书面催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催报规定的期限内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法定职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要求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

（五）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制度，规范统计方法，统一指标口径，避免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的重复、交叉和不一致，保障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进行统计调查，实施数据搜集、核实、整理、分析和相关培训等活动。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未经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实施统计调查。

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实施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主管统计业务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与统计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

第二十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三章 统计资料公布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开展地方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公布统计资料时，应当同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引用其他机构或者部门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财政预算，以及制定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等使用统计资料的，应当以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伪造、篡改，同时应当说明调查目的以及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内容；引用其他组织、个人或者机构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应当准确引用，并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不得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

第四章 统计调查对象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独立填报统计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独立填报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抵制，并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政府统计调查：

- (一) 未书面告知统计权利和义务的；

(二) 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

(三) 统计调查表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法定标志不完整的;

(四) 统计调查表超过有效期限的;

(五) 现场调查时, 统计人员未出示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的。

第二十六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发现他人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其身份的资料, 或者将上述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目的的, 有权举报。

第二十七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 社会公众有权查询统计资料。在统计资料法定保存期限内,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可以查询其报送的统计资料及相关信息。对查询结果有疑问的, 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解答和说明; 确属错误的, 应当予以订正。

第二十八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可以通过签订合同, 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代理统计调查活动。委托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由委托方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以及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应当以业务活动或者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为依据, 记录统计台账、编制统计调查表, 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等统计资料应当留存归档。

第五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立从事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综合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在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

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园区根据经济和人口规模，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上报以及催报、查询和数据核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经济和人口规模，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本区域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履行政府综合统计的职能。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对统计人员开展统计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其综合素质。

统计人员应当接受统计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统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统计人员接受统计继续教育，参加统计专业培训。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统计活动、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政府统计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职责范围内的统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涉嫌统计违法的材料,协助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第三十八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明确承担统计执法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执法检查人员。

第三十九条 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可以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查询对象收到统计检查查询书后,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如实书面答复,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擅自组织实施的;

(二)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的;

(三) 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不依法履行职责, 不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者要求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四)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 不依法履行统计监督检查职责或者不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 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并由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 要求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 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 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超出委托权限或者范围实施统计调查活动的, 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 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二) 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的;

(三) 欺骗、蒙蔽调查对象的；

(四) 未经调查对象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公布统计资料而未公布，或者公布统计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

(二) 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涉外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1989年12月15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的《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